

2022 年江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加工等规范有序，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着力提升转基因生物监管能力，优化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到监管能力上水平。积极推动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相关支出争取各县（市、区）政府专项预算。

（二）强化指导增强实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监管工作，主动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加大科普宣传和普法工作力度。

（三）严格检查抓落实。对种子生产基地检查率达到 100%，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现场检查率达到 100%。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对品种审定环节监管。完善转基因玉米、番木瓜等品种管理，严防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进行审定，对未获得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

（二）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的排查力度，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加大种子生产和经营环节的转基因种抽检力度，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三）加强对进口加工企业监管。加强进口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禁止无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企业非法加工转基因产品，严查装卸、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转基因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转基因生物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严禁改变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途、确保全部用于原料加工，对当年首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加工企业需现场核查。

（四）开展专题学习及加强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以集中学习或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要大力开展宣传，依托学习讲堂、文化广场、网络新媒体等载体，进社区、进高校，综合采用视频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多样化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监管职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主

动监管，将转基因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要全面掌握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的情况，强化监督检查。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监督检查、政策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从事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监管法定责任和法定措施。要求种子生产加工经营者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强化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

（三）及时查办案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着力对违反标识管理规定和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以及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业转基因证明文件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其他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移送。监管信息、案件查处和线索移送信息实行月报制度（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零报告），并于每月2日前将上述信息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

四、工作安排

（一）2022年3月-4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推进部署监管工作，制定具体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梳理区域内重点安全隐患，在春耕备耕关键时段对监管重点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查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3月31日前将区域内的重点监管主体报送市农

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

（二）2022年5月—9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育种基地和经营企业进行抽样检测，防止未经审批的转基因作物非法进入生产环节，坚决遏制进口转基因大豆、玉米、棉花违规改变用途。要随时报告发现的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

（三）2022年10月—12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县（市、区）转基因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对全年转基因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科学研判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将监督检查、科普宣传和法规政策培训等情况形成监管工作档案完整归档备查。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本行政区域监管特点，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细化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尽早部署监管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及时抄送我局科技交流科。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本辖区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科学研判监管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并于6月8日、12月7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到我局科技交流科。